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
承辦人：洪嘉璜  
傳真：04-22297657  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31367

403台中市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凱洛斯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：柯俊禎會計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商字第10507203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公司於105年3月29日【收文日】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、董事持股變動報備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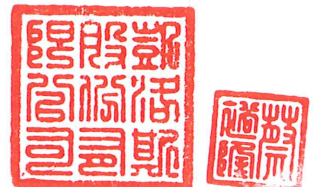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附規費收據乙張及變更登記表乙份，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，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54165099及檔案號碼（10011262）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凱洛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蔡裕隆、身分證照號碼：N12018\*\*\*\*）、公司所在地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13樓之6。
- 三、依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規定，設址本市之公司、分公司經營業務場所屬該自治條例第3條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者，應依規定投保，未依規定辦理，將依該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處理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※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，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予彌補。」，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，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，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。（章程範例請參考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subclassNewAction.do?method=getFile&pk=413>）

※提醒貴公司，「商業會計法」與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」已於103年修正，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。

※經濟部於104年10月30日新建置「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」，凡雇用勞工30人以上之企業首次申報工作規則，歡迎多加利用該系統進行線上申報，網址為：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/oss/ossWeb/WorkR>



uleOnline/workRuleOnline.do。

正本：凱洛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  
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

真正本相符